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7 條明定衛廣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依施行細則之法律定性及衛廣法修正部分擬議旨

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69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徵詢相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意見後，續行審議。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除依示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召開諮詢會議，經蒐集產業界意見並彙整研析後，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三案：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廣播事業之廣播執照將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間陸續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廣播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公司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公告 105 年 6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為辦理前揭規定之公告事項，爰彙整統計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於 105 年 6 月所報訂戶數資料，並經研析後提出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

案 由：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內容之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許可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營運計畫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在案。8 月 8 日經側錄查獲中投公司所播送之類比頻道節目與上揭許可之內容不符。該公司雖於 8 月 2 日向本會再次申請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惟尚未獲本會許可。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行政訪查並請中投公司代表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變更「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營運計畫內容，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按次連續處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